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人字〔2024〕23号

签发人：钟力炜

关于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后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汇聚国内外优秀创新型博士后人才，提升我校博士后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我校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2014〕41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后人才群体是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力量，学校博士后事业是吸引和汇聚优秀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是学校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汇聚国内、外优秀创新型博士后人才，提升我校博士后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二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后工作的规划、建设、发展和决策。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隶属校人事处，具体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部门应成立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博士后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在博士后日常管理中承担主体责任，具体如下：

（一）做好本部门博士后事业总体规划，制定和完善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二）做好博士后进站资格初审、中期考核、期满考核等过程管理工作。

（三）做好博士后各类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审查博士后出国访学、延期、退站等申请并提出意见。

（四）提供博士后生活、工作方面的服务与咨询。

第六条 在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博士后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人事处负责博士后进、出（退）站上报审批、报到、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工作。

（二）国际交流处负责外籍博士后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办理。港澳台籍博士后参照中国籍博士后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三）科技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工作阶段性检查和科研成果的鉴定、申报、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师资博士后的教育教学能力培养。

（五）保卫处负责博士后的户口迁移工作，并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

（六）财务处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及科学基金等经费的管理工作。

（七）资产管理处负责为符合住宿规定的博士后落实住房，并开展住房管理等工作。

（八）工会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会福利待遇。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及合作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充足的研究经费，原则上应为我校博士生导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招收与培养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合作导师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博士后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思想状况、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情况。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八条 我校经上级部门批准有三个博士后流动站，分别是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流动站。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自主招收：分为以下四个类型。

（1）师资博士后：根据学校师资队伍规划及建设的岗位需求，按照学校选聘用人的程序，提出年度招收计划，并由学校审议。学校承担基本年薪。

（2）计划内博士后：合作导师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提出年度招收计划，经由学校审议，通过后次年可招收计划内博士后。学校承担基本年薪的 2/3。

（3）自筹经费博士后：合作导师根据科研团队的需求招收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承担基本年薪。

（4）附属医院博士后：附属医院根据学科发展和临床实际需求招收的博士后。薪酬由医院制定方案予以保障。

（二）联合招收：分两类，即学校流动站与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和学校流动站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联合招收博士后薪酬由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承担。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人必须具备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申请进入人文社科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40 周岁。鼓励招收外籍及留学归国博士后；鼓励招收学科交叉博士后。

流动站招收超龄、在职、本校同一一级学科博士后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的规定。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后招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用。各二级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博士后工作实际和需要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博士后招聘条件和标准，规范遴选程序，认真审核考察申请人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取得的科研成果等，通过综合评定来确定博士后候选人。博士后招收工作纳入到二级部门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

第十二条 申请者需在“中国博士后”网上进行进站申请。

第十三条 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组织 5~7 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进站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报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时签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协议书》，博士后工作内容及出站考核目标由合作导师牵头制定，并由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审定。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在站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可以到国内、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参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或协议约定执行，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当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科研资助计划。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满 1 年后 3 个月内，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应当对其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将作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负责将考核结果及考核材料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归档。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按规定参加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或依有关协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出（退）站、延期

第二十三条 合作导师应根据所在学科发展的特点和情况，制定博士后教学、科研等工作内容及出站考核目标，经所在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审核，并在进站协议中明确。

师资博士后基本出站要求：由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参照所在学科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晋升标准制定，至少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晋升所在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必备的高水平学术刊物第一作者论文。

计划内博士后、自筹经费博士后、附属医院博士后基本出站要求：由合作导师负责制定，至少应在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上海中医药大学系统为第一完成单位、至少有一名通讯作者是上海中医药大学系统内在岗人员发表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期刊论文，其中 SCI（E）、SSCI、CSSCI 论文至少 1 篇。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博士后应提交书面出站研究工作报告和其他出站材料。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应组织相关专家对博士后开展出站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考核的，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做考核者，视为不合格，将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经出站考核合格后，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按要求填写“博士后工作期满登记表”，并提交相应材料给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报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发放博士后证书，出站博士后须按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原则上为 24 个月，进站后因承担研究项目需延长在站时间者，须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博士后延期评审会，通过评审的博士后可继续在站，维持原薪酬待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1. 进站半年后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者；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者；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者；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者；
5.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合同（协议）情形者；
6. 被处以刑事处罚者；
7.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者在站时间超过 6 年者；
8. 其他国家规定适用于退站情况者。

第二十八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再适用国家和本市对博士后人员的政策和待遇，应自退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对于因博士后自身原因造成所在单位相关损失，由个人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全职博士后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基本薪酬待遇：

师资博士后：享受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职工相同薪酬待遇。

计划内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年薪不低于 30 万。

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自行约定。

附属医院博士后：由各医院自行制定。

第三十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应纳入二级部门（含附属医院）科研绩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申报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水平认定。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户口迁移及配偶、子女的随迁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博士后子女入托、入学、升学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符合相应条件者，可申请学校青年教师公寓，学校可协助申请上海市博士后公寓。

第九章 附属医院博士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附属医院应成立由院领导、专家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二级博士后管理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全面负责医院博士后工作。

第三十五条 附属医院应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其他相关管理科室和业务部门配合协调，做好博士后的管理服务 work。

第三十六条 附属医院应积极探索博士后队伍建设，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保障博士后待遇，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博士后招收工作纳入到附属医院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三十七条 附属医院应对标国内同类医院，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博士后在站期间，附属医院应接收并保管博士后人事档案。

第三十八条 鼓励博士后申报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坚持对博士后专项经费实行分类管理原则，单独设账、专款专用，博士后人才项目（含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和上海市超级博士后）的人员经费在原薪资的基础上应叠加发放。博士后专项项目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章 解释权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若本条例与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冲突时，以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及以前进站博士后按照原薪酬方案。

第四十一条 原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条例》、《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上海中医药大学“杏林博士后”创新激励计划》自行废止。